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芯玟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uht37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04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040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4040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040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4年5月2日羅中輔字第1140003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職教師掌握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，並具備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教學知能，教育部特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學分班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1班，皆含初階課程3學分及進階課程2學分，學費全免，於114年6至8月上課，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招生簡章。
- 四、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5/05/12 文 章
交 換 26

人事室 114/05/12 10:31



1140003267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